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ugust 2015
no.20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认监委即将组织换发新版《认证机构批准书》.....	4
国家认监委关于换发新版式《认证机构批准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关于举办“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能力建设培训班”的预通知.....	6
Part 2 认可工作	7
CNAS 召开《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修订工作会议.....	7
Part 3 协会动态	8
践行责任 传递信任——协会承办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经验交流及行政审批政策培训班.....	8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召开.....	9
Part 4 政策标准	10
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实施“黑名单”管理 推进依法治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实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简要解读.....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解读.....	13
环保部和发改委：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15
国标委近期发布、制修订国家标准动态一览.....	23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第三次视频会议召开.....	24
OHSAS18001 升级新标准 ISO45001，预定于明年 10 月发表.....	25
Part 5 环保要闻	26
治污成效初显现 改善任务仍艰巨——2015 年上半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综述.....	26
改善生态环境 建设美丽家园——2015 年上半年生态保护工作综述.....	29
法立有犯必施 令出唯行不返——2015 年上半年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综述.....	33
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吴晓青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上强调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39
环保正成为企业社会责任重点 应更重视绿色低碳而非简单淘汰.....	40

申冬奥成功助推京津冀环境治理一体化 三地协同发展环保路线图已铺开	41
北京上半年退出 185 家污染企业 明年底将提前完成退出 1200 家企业的任务	42
石家庄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明年底所有行业全面推行	43
山东拟为企业发“环境驾照” 不同违法违规行为记不同分，扣分越多监管越严	43
山西省通报第二季度环保不达标重点企业情况 8 家严重超标 11 家连续超标	44
浙江三级联动督查各地治水 开展“五水共治”和环保“督查+执法”行动	48
重庆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水十条”实施方案 确保三峡库区水质总体优良	52
Part 6 文章品读	53
ISO14001 认证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53
ISO 9001 转版，谁是公司最重要的利益相关方？	54
“水十条”落实难在哪儿？	55



国家认监委即将组织换发新版《认证机构批准书》

来源：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时间：2015-08-05

为进一步推动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规章要求，释放改革红利，依照8月1日已经实施的新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前期发布的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国家认监委决定启用新版式《认证机构批准书》。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换发工作将于8月17日正式启动。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认监委关于换发新版式《认证机构批准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可

[2015]63号）

新版《认证机构批准书》分为主证、附件和法人分支机构三部分。取消了非法人分支机构、年度报告审查、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调整粗化了批准领域。充分体现了规章修订和改革的要求。

新版批准书的换发持续到9月30日，从10月1日起，所有旧版批准书全部作废。

国家认监委关于换发新版式《认证机构批准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8-05

国认可函〔2015〕63号

各认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重大部署，依法推进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照新修订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164号令）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2014年第38号公告）要求，国家认监委决定启用新版式《认证机构批准书》，现将有关内容及换发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版式《认证机构批准书》主要变化

1.《认证机构批准书》分为主证、附件和《认

证机构法人分支机构批准书》三部分。

2.《认证机构批准书》主证中取消“组织机构代码”、“非法人分支机构”以及“年度审查信息”的内容；调整“颁发日期”、“换发日期”和“有效期”的表述格式；取消“在有效期内每年4月加盖年审合格专用章继续有效”的表述；增加“备案信息及年度报告信息请登录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的表述，具体样式见附件1。

3.《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中表述经批准的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按照“认证类别”和“认证领域”两个层级表述；“认证领域”依照2014

年 38 号公告中的“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表述，具体样式见附件 2。

4.《认证机构法人分支机构批准书》内容与《认证机构批准书》主证和附件相同，具体样式见附件 3。

二、新版式《认证机构批准书》换发事宜

1.各认证机构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持机构所有的旧版批准书到质检总局政务大厅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服务台换领新版批准书。

2.京外认证机构可选择邮寄方式换领批准书，请致电 010-82262154 联系办理。

3.新版批准书换发工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各认证机构持有的旧版批准书（含非法人分支机构批准书）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部作废。

三、其他事项

1.依照国家质检总局 164 号令修订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6 年的规定，国家认监委将结合《认证机构批准书》到期延续申请时办理实施。

2.质检总局政务大厅地址：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附件：

- 1.《认证机构批准书》主证
- 2.《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 3.认证机构法人分支机构批准书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8 月 3 日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CNCA-R-20**-*

机构名称：***认证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区*****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资 本：**万元
法人注册号：*****
法人类型：*****
法人分支机构：*****
认证业务范围：见附页

颁发日期：2002 年**月**日
换发日期：2014 年**月**日
有效期至：2018 年**月**日
备案信息及年度报告信息请登录 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No. 0002414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件

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产品认证	02 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
*****	*****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
*****	*****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分支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CNCA-R-20**-*

分支机构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资 本：***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认证活动范围：
产品认证 认证领域
 02 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
 质量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

此批准书 20**年**月**日颁发，20**年**月**日换发，有效期至 20**年**月**日
在有效期内换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No. 0001267

关于举办“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能力

建设培训班”的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8-05

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明确提出，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服务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率。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研究推进该项工作，在国家认监委与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国家质检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认证分专业委拟定于近期举办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能力建设培训班。

（详情请见通知）

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 认证分专业技术委员会

关于举办“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能力建设
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明确提出，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服务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研究推进该项工作，在国家认监委与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国家质检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专业技术委员会认证分专业委拟于近期举办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能力建设培训班。现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本次培训旨在通过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政策、知识产权管理政策、科技政策和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创新能力建设政策的解读宣贯等，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培育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创新能力，打造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



CNAS 召开《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修订工作会议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7-31



日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牵头召开了国家标准 GB/T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修订工作会议。由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 ISO/IEC17021-1:2015《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替代 ISO/IEC17021:2011，因此等同采用 ISO/IEC17021 的国家标准 GB/T27021 也需要按

照最新的 ISO/IEC17021-1 进行修订。CNAS 受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委托，召集来自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和部分认证机构的专家共同研究和 ISO/IEC17021:2011 翻译 ISO/IEC17021-1:2015，并在本次会议上根据翻译稿讨论形成了 GB/T27021 修订草案，会后将提交 SAC/TC261 征求意见。



Part 3 协会动态

践行责任 传递信任——协会承办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经验交流 及行政审批政策培训班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7-31



为宣传贯彻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措施,指导认证机构在新的改革形势下更好地理解 and 履行社会责任,构建认证认可诚信体系,2015年7月21日-24日,受国家认监委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了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经验交流及行政审批政策培训班,会议由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副主任陈悦主持,协会李强副秘书长到会并讲话,68个会员单位74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回顾了认证机构近三年来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情况,就国家认监委推动认证行业社会

责任建设的主要举措,认证机构在社会责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以及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及监管改革问题进行了介绍;会议特别将与认证机构的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审批和监管改革的调整 and 变化通报给各认证机构,使机构在第一时间了解政策变化,享受改革红利,同时积极关注于市场对认证认可行业的需求,规范认证行为,积极创新,利用良好的改革契机不断推动认证认可工作发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时间：2015-07-31



2015年7月30日至31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在浙江省嘉兴召开。本次会议旨在加强认证认可宣传工作在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行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发挥 CCAA 的桥梁纽带优势，扩大认证认可的社会影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徐德

峰、国家认监委宣传处处长张磊柱出席会议，并为《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2014 年宣传工作优秀集体及优秀通讯员颁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会议由徐德峰主持。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承办此次会议，来自全国 61 家认证机构的通讯员参加了会议。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安委办印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8-06

安委办〔201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管理。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理的“黑名单”：

-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10人及以上的；
-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 （三）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经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四）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2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3年。

第五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每条信息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其中:事故信息还应包括事故时间、事故等级、事故简况、死亡人数;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还应包括违法行为;事故隐患还应包括隐患等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或强度、整改时限、整改落实情况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交换。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级采集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四)信息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管理的“黑名单”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等媒体,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向社会公布。

(五)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行为的,由该生产经营单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将相关情况信息告知本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管理期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

其中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符合规定后方可移出。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与其所在地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级行政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将信息采集部门采集的信息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同时,应当通报相关省级安全监管局。

第七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报送本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发布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九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间,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由省级安全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实施“黑名单”管理 推进依法治安国

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实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规定》简要解读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5-08-05

7月30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以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依法依规促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为着眼点，从主要依据、实施原则、纳入情形、基本程序和责任划分、管理和惩戒措施等方面，提出12条规定，贯穿了从严从实推进依法治安的内在要求。《规定》及其后配套措施的实施，对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方面，都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该《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在制定依据上，坚持依法依规与实践经验相结合。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都对安全生

产领域失信行为惩戒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是使相关要求落地生根的具体举措。在实践层面，近年来一些地区相继探索建立了“黑名单”制度并取得较好成效，在研究制定《规定》过程中，充分借鉴吸收了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实践经验与意见建议，实践基础比较坚实。同时，在发文主体和日常管理主体的设定上，既注重合法合规又注重工作实效，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为发文主体，旨在发挥其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的职能作用；安全监管总局既具有专业监管职能又具有综合监管职能，作为日常管理主体，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便于保障工作效能。

二是在惩戒方式上，注重严格依法治理与强化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双管齐下”。法律是国家意志力的体现，是强制执行的制度规范，在《规定》纳入“黑名单”的五类情形中，其行为是必须依法依规受到惩戒的失信行为。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是对不诚信行为有效惩戒的机制，是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诚信，从本质上属于道德和信仰范畴，在行为上表现为遵守制度规范的自觉性。对于企业安全不诚信行为，既通过法律的强制性加以规范，《规定》要求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并强化惩戒措施，让行为主体失“里子”；又通过向全社会公告和公开曝光，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实行“一票否决”，让其失“面子”，有效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诚信水平，打造更有利的安全生产社会环境。

三是在失信行为纳入的具体情形上,体现了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的要求。《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是安全生产工作最基本的法律依据。随着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持续下降,广大从业人员对职业健康的诉求不断增强与职业病防治形势非常严峻的矛盾日益凸显。目前我国职业病危害涉及30多个行业领域,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25%以上,职业卫生监管基础工作薄弱。适应生产安全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的需要,《规定》中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的5类情形中,有3类融入了职业健康的内容。通过《规定》的实施,倒逼企业切实做到诚信守法,全面协调强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

四是在“黑名单”信息管理机制上,着力系统性与规范性相结合。《规定》突出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在“黑名单”信息管理程序上,设定了采集、告知、交换、公布和移出等5个紧密衔接的环节及相关责任主体,形成环环相扣、责任明确的闭环管理系统。为规范“黑名单”管理运行机制,《规定》对信息采集的具体要素、相关工作时间节点及执法频次等,提出了多处规范性

或量化要求,如对信息要素提出“每条信息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等,为实现相关部门间共建共享创造条件;为便于操作和考核,《规定》提出了纳入管理的“黑名单”每季度第1个月20日前向社会公布,对行为主体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等多个量化标准,体现了从严从实推进依法治安的重要原则。

五是坚持上下互动与多部门联动,使失信行为主体失信成本最大化。从安全生产工作需“综合治理”的特点出发,《规定》将实施责任界定和落实原则确定为“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并划分了分层级的管理责任和相关程序;按照安委〔2014〕8号文件规定,纳入国家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必须纳入省级记录,依次类推。同时,注重强化部门间的协调联动,《规定》要求,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真正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

七部规章的决定》解读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5-08-05

一、修订背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为配合新《安全生

法》的实施,落实国家对行政许可改革的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5年5月27日颁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九号,以下简称79号令)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现行的七部规章进行了修改或废止。

二、修订过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前期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于2014年9月组织涉及危险化学品7部规章的修订工作。2014年11月推出了七部规章初步修订意见,在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废止立法依据已失效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7号),对其他6部规章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新《安全生产法》在重大危险源管理方面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未登记建档、未进行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其处罚额度有所提高;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对有构成犯罪的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与新《安全生产法》保持一致,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进行了修改,完善了对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

(二)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机构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

新《安全生产法》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方面的处罚额度有所提高,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40号令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令)第五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以下简称57号令)第四十三条中关于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

(三)取消了部分行政许可

一是新《安全生产法》已经取消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安全条件论证的行政许可,在修改41号令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令)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和第十六条、57号令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时,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安全监管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将提交“竣工验收意见书”调整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另外,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的变化情况,在修订45号令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时删除了安全条件论证的要求;二是为了适应国家对行政许可改革的需要,在修改41号令第二十三条时,取消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的安全生产许可;三是在修订《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九条、45号令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时取消了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要求。



（四）明确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在企业安全管理中的定位

新《安全生产法》明确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该规定，对 41 号令第十六条、45 号令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五）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方面进行了完善

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明确了不同规模企业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方面

的要求。根据上述要求，对 41 号令第二十一条进行了修改，使之操作性更强。

四、实施的意义

79 号令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对行政许可改革要求的落实，对规范危险化学品领域的有关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正确理解 79 号令的主要内容，贯彻好、执行好 79 号令的各项规定，进一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强调职责，突出重点，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环保部和发改委：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来源：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

时间：2015-07-23

环发[2015]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的战略部署，完善主体功能区综合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绿色化，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国发〔2010〕46 号）和《环境保护法》，就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编制实施《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深入贯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是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的必然要求，对于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尊重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以改



革创新为动力,以维护环境功能、保障公众健康、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推进战略环评、环境功能区划与主体功能区建设相融合,加强环境分区管治,构建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环境政策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政策的导向作用,为推动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奠定良好政策环境和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制度政策,实施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双管控,实行环保负面清单制度,以严格的环境监管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通过严格环境准入、环境标准、总量控制、环保考核等管理措施强化政府管控与约束,规范开发建设行为。通过价格、财政、收费、金融等政策措施引导规范企业环境行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坚持分类差异化管理。立足各类主体功能定位,把握不同区域生态环境的特征、承载力及突出问题,科学划分环境功能区,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保护措施和重点方向,构建差异化的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实现环境管理的精细化。

——坚持保护受益相对等。在努力实现城乡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同时,加大对禁止和限制开发区环境保护资金投入、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力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

三、禁止开发区域环境政策

按照依法管理、强制保护的原则,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持环境质量的自然本底状况,恢复和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持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状况和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

（一）优化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全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

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区域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和管控要求。优化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积极推进中东部地区自然保护区建设,将河湖、海洋和草原生态系统及地质遗迹、小种群物种的保护作为新建自然保护区的重点。按照自然地理单元和多物种的栖息地综合保护原则,对已建自然保护区进行整合,通过建立生态廊道,增强自然保护区间的连通性,完善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体制和机制。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推进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土地依法征收,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企业和排污口。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按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顺序,逐步转移自然保护区的人口,实现核心区无人居住,缓冲区和实验区人口大幅度减少。以政府投资为主,推进自然保护区内保护设施的建设,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装备,加强生态保护技术培训,保障日常保护工作运行的经费。

（二）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新建工业企业和矿产开发企业,2020 年底前迁出或关闭排放污染物以及有可能对环境安全造成隐患的现有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并加强相关企业迁出前的环境管理以及迁出后企业原址的风险评估。禁止新建铁路、公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穿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尽量避免穿越实验区。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人工景观建设。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救援外,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包括旅游、种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在内的开发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必须科学预测其对敏感物种和敏感、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并以不影响敏感物种生存、繁衍及生态系统的科学文化价值为目标,提出保护和恢复方案。

(三)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及考核评价制。着眼于激励生态环境保护行为,制定和落实科学的生态补偿制度和专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着力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加强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率先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与考评体系。构建生态环境资产核算框架体系,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完善现有政绩考核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四、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政策

按照生态优先、适度发展的原则,着力推进生态保育,增强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夯实生态屏障,坚决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保持并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调节功能,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土壤环境维持自然本底水平。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水质达到地表水、地下水Ⅰ类,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Ⅱ类,空气质量达到二级;防风固沙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Ⅱ类,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保护红线。

(二)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严格限制区内“两高一资”产业落地,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

源产业。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土地置换、关停补偿等手段,实施搬迁或关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允许的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管理依据,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三)持续推进生态建设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好生物多样性重大工程、风沙源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扩大森林、草原、湖泊、湿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水土流失和荒漠化得到有效控制,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恢复和增加,保护生物多样性。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四)推进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及监测考评机制。逐步加大政府投资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特别是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发展。对国家支持的建设项目,适当提高中央政府补助比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考核。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十分重要的区域优先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取消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加强区域生态功能、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与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五)切实落实环境分区管治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要重点保护好多样、独特的生态系统,发挥涵养大江大河水源和调节气候的作用。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区,要重点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和天然植被保护,发挥保障长江、黄河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的作用。东北森林带,要重点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发

挥东北平原生态安全屏障的作用。北方防沙带,要重点加强防护林建设、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对暂不具备管治条件的沙化土地实行封禁保护,发挥“三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的作用。南方丘陵山地,要重点加强植被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发挥华南和西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的作用。

五、农产品主产区环境政策

按照保障基本、安全发展的原则,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保障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区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水产渔业生产区中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要求,其他水产渔业生产区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要求,并满足《渔业水质标准》,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农田灌溉用水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严格控制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有毒物质;重点粮食蔬菜产地执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和《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要求,一般农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一)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加大村镇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并对污泥进行妥善的处理处置,加大乡镇工矿企业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农村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积极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强面源污染控制,研究出台有利于有机肥生产、使用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体系、废旧地膜回收加工网络。以规模化畜禽养殖为重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治理,推广生产有机肥,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在农业生产区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分区,确定区域环境质量对不同农作物的影响,针对可能造成农产品污染的区域,开展生态修复,确保农产品质量。

(二)加强土壤环境治理。对于土壤清洁的农用地,要根据土壤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在其周

边划出一定范围的防护区域,禁止在防护区域内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关闭或搬迁防护区域内的已有项目。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采取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源监管等措施,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防止土壤污染加重,相关责任方在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管治与修复。对重度污染农用地,严格用途管制,有序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有效控制土壤环境风险。

(三)建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与考评机制。推行根据区域环境质量限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允许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依据。规划和项目环评,要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严格限制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严禁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开荒以及侵占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的农业开发活动。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区域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与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切实落实环境分区管治。东北平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强化黑土地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管治,开展三江平原、松嫩平原湿地修复。黄淮海平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加强统筹地表地下水资源,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合理利用秸秆资源,严格控制污灌,防治土壤盐碱化。长江流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要加强湿地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止土壤贫瘠化,管治土壤污染。对两湖地区、淮河苏北平原等,应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农田土壤修复。汾渭平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加强土壤侵蚀管治防治水土流失。河套灌区和甘肃新疆国家农产品主产区要合理调配水资源,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华南国家农产品主产区,要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壤肥力下降,管治土壤污染。

六、重点开发区域环境政策

按照强化管治、集约发展的原则,加强环境管理与管治,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改善环境质量。一般城镇和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应达到Ⅱ类标准及补充和特定项目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应达到Ⅲ类标准及补充和特定项目要求,工业用水应达到Ⅳ类标准,景观用水应达到Ⅴ类标准,纳污水体要求不影响下游水体功能,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

(一)切实加强城市环境管理。推动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城市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制度,加强特征污染物控制。划定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促进形成有利于污染控制和降低居民健康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保护对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的基础生态用地,将区域开敞空间与城市绿地系统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生态用地的连通性。

(二)深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允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和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严格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探索建立区域污染物行业排放总量管理模式,在建设项目环评和规划环评中推进人群健康影响评价。制定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提出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录和产业发的环保负面清单。

(三)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实施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综合整治、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土壤污染管治、重金属污染管治、环境噪声影响严重区管治等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严格化学品环境管理,强化城镇污水、垃圾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督力度,提高各

类治污设施的效率,强化对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监管,开展污染防治对环境、人群健康影响的效果评估。

(四)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要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制度。区域内以工业为主的开发区,要根据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风险预警和风险控制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高危企业开展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和现有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对其相关工作的监管。对于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或者居民反映强烈的高环境健康风险的区域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健康损害风险,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环境污染损害健康的事件。

(五)切实落实环境分区管治。呼包鄂榆、关中—天水、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区域要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成渝、黔中、滇中、藏中南等区域需严控有色金属产业项目审批,积极推动有色金属采冶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要重视饮用水安全及水污染产生的环境健康问题和矿产资源开发带来的人群健康风险问题。控制采暖期煤烟型大气污染,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地下水保护,改善天山北坡山地水源涵养功能。成渝、黔中、滇中、藏中南等区域要强化酸雨污染防治,加强流域水土流失和水污染防治,加强石漠化治理、高原湖泊保护、大江大河防护林建设,保护和增强藏中南地区生态系统多样性及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优化并合理布局水电开发,开展有色金属采冶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哈长地区要强化对石油等资源开发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提升发展原油、石化产业,强化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功能。加强采暖期城市大气污染管治,推进松花江、嫩江流域、辽河流域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管治和矿山环境修复,强化长白山森林和水源保护,开展松嫩平原湿地修复,防治丘陵黑土地区水土流失,加快封山育林、植树造

林和冷水性鱼类资源保护。太原城市群、中原经济区等区域要重视煤化工产业发展造成的土壤环境健康风险,优化发展煤炭、化工产业链,承接环渤海地区产业转移。要有效维护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区域大气污染管治联防联控,强化水污染管治,加强采煤沉陷区的生态恢复,推进平原地区和沙化地区的土地管治,重视空气污染带来的人群健康风险问题。冀中南地区要严格控制钢铁建材产业,积极稳妥进行产业改造。要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引江干支渠、城市河道人工湿地建设,构建由防护林、城市绿地、区域生态水网等构成的生态格局。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江淮地区等区域要把区域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依据,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要加强长江、湘江、汉江、淮河和洞庭湖、巢湖、东湖、梁子湖、磁湖等重点水域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大别山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重视土壤污染产生的人群健康问题。东陇海地区要优化港口产业集群,积极支持环境友好型企业发展,维护沿海区域环境健康。要加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滩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的保护,加强淮河流域综合管治,加强入海河流小流域综合整治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矿山废弃地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构建东部沿海防护林带、北部山区森林、南部平原林网有机融合的生态格局。北部湾地区、海峡西岸经济区要发展高效优质生态农业,转变养殖业发展方式,合理开发北部湾渔业资源,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深化闽台农业合作,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出口示范基地,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区等的保护,加强防御台风、风暴潮等极端气候事件能力建设,构建以沿海红树林、珊瑚礁、港湾湿地为主体的沿海生态带和海洋特别保护区。

七、优化开发区域环境政策

按照严控污染、优化发展的原则,引导城市集约紧凑、绿色低碳发展,减少工矿建设空间和农村生活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城市居住、公共设施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一般城镇和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应达到Ⅱ类标准及补充和特定项目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应达到Ⅲ类标准及补充和特定项目要求,工业用水应达到Ⅳ类标准,景观用水应达到Ⅴ类标准,纳污水体要求不影响下游水体功能,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

(一)加强城市环境质量管理。优化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定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最小生态安全距离,优化提升城市群生态保护空间,促进形成有利于污染控制和降低居民健康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推进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人群健康风险评估,探索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机制。编制实施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优化城市功能分区,控制城市蔓延扩张,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绿道网、绿化隔离带和城际生态廊道建设。

(二)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有效控制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现有存量污染源通过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或提标改造削减排放量。新、改、扩建项目要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严格落实替代削减方案。推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建立新上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减排“双挂钩”机制。积极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建立绩效标杆和领跑者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排污许可

管理制度允许的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管理依据,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三)推行环保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化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提升城市综合适应能力,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严于国家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地方标准。

(四)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的审批,新增建设用地和现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供地等相关手续;加强未开发利用污染场地的环境管理,开展对周边环境 and 人体健康的风险评估,定期发布重污染场地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果,防范风险。对于污染场地修复后再利用的区域,需要开展常规环境健康综合监测和10年以上的环境健康风险追踪评估。加强城镇辐射环境质量监督。

(五)切实落实环境分区管治。京津冀地区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环境污染,建立一体化的环境准入和退出机制,构建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强化大气污染治理,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协同推进碳排放控制,加快推进低碳城镇化;实施清洁水行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治环渤海湾环境污染,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治理和农村环境改善工程;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廊道,建设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

原生态修复区和沿海生态防护区等。辽中南地区要加强东部山地水源涵养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采煤沉陷区综合管治及矿山生态修复,加强辽河流域和近海海域污染防治,强化城市煤烟型空气污染管治,构建由长白山余脉、辽河、鸭绿江、滨海湿地和沿海防护林构成的生态廊道。山东半岛地区要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并实施严格保护,强化工业颗粒物和粉尘管治,加快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覆盖率,构建片状生态网络和沿海生态廊道。长江三角洲地区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遏制地下水超采,重点整治长江、太湖、淮河、钱塘江和城市水体污染;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沿江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增强生态服务功能,保障生态安全。珠江三角洲地区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江河治理和水生态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乡一体的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加快推进珠江水系、沿海重要绿化带和北部连绵山体为主要框架的区域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严格保护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

八、实施保障措施

各省(区、市)要从全局出发,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在各地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的过程中,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要按照《意见》确定的目标、要求以及本地区主体功能定位,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面做好《意见》实施工作。

(一)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据,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实施分区管理、分类指导。明确不同区域的环境功能定

位,以及分区的水、大气、土壤、生态、噪声和核与辐射等环境质量要求,制定相应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和产业准入标准,提出分区生态保护、污染控制、环境监管等管控导则。

(二)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空间管治。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分与管理试点,建立配套的制度和政策。鼓励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模式试点,引导区域科学发展。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开展城市最小生态安全距离试点,减少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问题,预留环境污染净化空间,缓解城市之间环境污染的相互影响。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三)完善分区考核评价制度。以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降低、生态服务功能不下降为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要求,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和环境公共服务。完善环境保护、质量改善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评估结果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环境质量情况进行定期巡视。各级政府部门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内发生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依法接受监督。建立全国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信息系统、全国粮食主产区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各类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评价与考核,推动各类主体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建设,并将降低或减少公众健康风险作为重要考核依据。

(四)建立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以构建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高效的环境信息化支撑体系为重点,提高环保部门履职能力。加强天地一体化环境监管能力,对国家禁止开发区内的人类干扰活动实行严格管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其他区域重要生态用地的生态环境状况开展定期监测与评估,形成国家重点生态区域的监测、评估、预警和管控综合能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

(五)严格环境执法监管。要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组织开展以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为基础的新上项目的倍量控制,提升精细化水平。依据环境承载能力实施环境管理,在综合考虑污染排放密度的基础上,加大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实现精细化管理。加快环境标准、绿色生产标准的制定,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查处企业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重点整治现有产业集中区域落后企业和不达标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2015年7月23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7月29日印发

国标委近期发布、制修订国家标准动态一览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8-04

近期,国家标准都有哪些动态?认证君整理了国标委官网的部分信息,为你带来相关标准变化。

★ 国家标准委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多项涉及检测

据国家标准委官网信息,经研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决定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见附件)。本批计划共计 683 项,其中制定 466 项,修订 217 项;推荐性标准 679 项,指导性技术文件 4 项。其中多项涉及检测。

★ 新版《消防安全标志》国家标准 8 月起正式实施

新修订的 GB 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国家标准将于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GB 13495《消防安全标志》自 1992 年首次发布以来,消防安全标志已在各类建筑和场所中得到广泛应用,对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对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标志的应用,提高消防安全标志的可识别性,有

效预防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 国家标准委下达 14 项电动汽车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近期,国家标准委专批立项了 14 项电动汽车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涉及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系统、传导式充电系统、安全性测试规范、充电连接装置检测等电动汽车关键技术。其中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系列标准涵盖了动力电池拆卸、梯次利用、材料回收、包装运输等方面内容,与前期已经立项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型号、规格尺寸》、《动力电池更换用电池箱编码》等标准共同形成了车用动力电池管理及回收利用的标准体系,将更好地支撑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政策实施。

★ 国标委批准发布《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号修改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第三次视频会议召开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8-06

2015年8月3日，国家标准委地方标准化管理部组织召开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第三次视频会议。国家标准委副主任崔钢参加了会议并讲话。崔钢要求，各地要按照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大胆创新、主动作为、讲求实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尽快落地，推动制度改革试点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会议由地方标准化管理部副主任段炼主持。

崔钢副主任传达了质检总局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对下一步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了要求：一要完善方案意见。近期专题研究领导小组会议中提出的有关问题，抓紧完善印发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形成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二要加强试点探索。围绕消费者关心的产品，探索推动行业试点工作。各试点省市要谋划好下一步试点工作，组织各级标准化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专家开展评价活动，使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能够让消费者、中小企业看得懂、用得上。三要加快制度建设。启动《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制定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第三方评估相关办法、事中事后监督抽查规范等制度规则。四要完善公开平台。加快完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方案》；结合各地试点需求，抓紧试点平台二期建设，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通过平台向消费者和企业提供标准化信息服务。五要实施信用监管。把第三方对公开标准的评估信息，纳入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管理，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六是强化政策激励。用好质检系统的标准创新贡献奖、质量



奖、品牌建设等政策，推动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国家相关政策的对接，形成政策合力。七是加强宣传引导。借助质量月、“世界标准日”搞好专项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报送，及时总结试点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改革环境和氛围。

会议要求，试点地区要进一步做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一是引导第三方机构开展比对、分析评估，做好标准化信息服务，引导企业、消费者关注这项制度改革。二是建立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对公开企业产品标准的投诉举报的响应和处理要及时快速。三是探索制定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指南，结合各方需求，提出相关解决方案。四是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对常见企业产品标准违法行为进行归类，提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和方法。五是开展试点工作总结，对照质检总局、标准委对试点工作的任务要求，及时进行阶段性总结，有关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会上，代码中心通报了企业产品标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行情况，福建、浙江、上海等试点

省市作了交流发言，陕西、贵州等新参加试点的省也发表了意见。各省（区、市）质监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标准化处负责人参加了视频会议。

OHSAS18001 升级新标准 ISO45001，预定于明年 10 月发表

来源：EHS City

时间：2015-08-07

据世界劳工组织（ILO）统计，每天有超过 6300 人因工死亡，这意味着每年大约有 230 多万员工因工死亡。另外，有 3 亿多人在工作中很可能会遇到其他非致命性的事故。这样对雇主和员工造成的压力都很大。但是，如果能恰当地采取正确的系统和方法，上述的很多事故都可以避免。

ISO 召集了很多职业健康安全（OHS）方面的专家，在共同制定一项新的标准——ISO 45001。该标准能帮助各大组织机构和公司改善其在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表现，最终挽救员工的生命。

ISO/PC283 项目委员会负责 ISO45001（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的制定，该委员会成员上次会面是在今年六月，初步审查了对 ISO45001 第二版委员会草案的反馈意见。

而现在，委员会已经确定了他们下次会议的时间，届时他们将要讨论所有对第二版委员会草案的反馈意见；紧接着，ISO45001 将步入下一个修订阶段——国际标准草案（DIS）阶段。

ISO45001 将取代 OHSAS 18001，后者首次发表于 1999 年，以满足组织在没有国际健康和

安全标准下的需求。

目前，该标准是在委员会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第三阶段，也是协商过程的第一阶段。在这个阶

段，委员会草案会一再改版，直到就标准的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ISO45001 预定于 2016 年 10 月发表，ISO/DIS45001 目前预计将在今年十月出版。但是，与所有的 ISO 标准修订一样，这个时间表随时可能更改。

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21-25 日在日内瓦举行，地点是国际劳工组织（ILO）办公室。

➤ ISO 45001 标准的制修订进程



- 2013 年 3 月：提案阶
- 2013 年 11 月：准备阶段
- 2014 年 7 月：草拟阶段（CD）
- 2015 年 3 月：目前在第二个草拟阶段（CD）
- 2015 年 10 月：咨询阶段（DIS）
- 2016 年 5 月：审核阶段（FDIS）
- 2016 年 10 月：预计出版



治污成效初显现 改善任务仍艰巨

——2015 年上半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综述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03

74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 21.1%~98.9%，平均为 68.0%，同比提高 6.9 个百分点。89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地表饮用水水源地 558 个，534 个达标，占 95.7%；地下饮用水水源地 340 个，296 个达标，占 87.1%。

这是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通报的 2015 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的内容。成绩的背后，既有中央持续不断的治污决心，有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决策与部署，有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卓有成效的齐抓共管，也有各级环保部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在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不懈努力。

✓ 咬紧目标不放松，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渐下降

污染物总量减排是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和重要手段，只有污染物排放下降到一定程度，环境质量才能明显改善。

根据 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目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要减少 2% 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 3% 左右和 5% 左右。

为确保《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减排指标顺利实现，各地和中央企业 2015 年年度减排计划纷纷出台。

《山西省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明确今年减排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较 2014 年削减 3%，氨氮排放总量同比削减 3%，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同比削减 3%，氮氧化物排放

总量同比削减 4.5%。为此，山西规定全省严禁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

福建省已确定了 2015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根据计划，今年，福建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要比 2014 年下降 0.2%、0.5%、1%，二氧化硫排放量与 2014 年持平。为此，福建采取了煤改、深化重点排污行业整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等一系列措施。



半年过去了，完成的成效如何？

7 月 2 日，环境保护部召开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视频会议，安排部署 2015 年上半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和下半年污染减排工作要求。

经环境保护部总量司初步测算，2015 年 1 月~6 月，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 2%、2%、

3%、6%以上,均超过序时进度,今年的减排任务和“十二五”总任务有望超额完成。

总量减排对于有效遏制环境质量恶化功不可没。数据的背后是各地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是各地以环保为抓手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

然而目前,公众感受到的环境质量与公布的数据仍然有差距,将总量减排工作与环境质量改善有机结合,防止出现“两张皮”,是今后总量控制工作的方向。

另一方面,有业内人士认为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还不够。“十一五”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两项,“十二五”是4项,这是国家当时具备的能力所限。而对大气影响比较大的烟尘、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目前还没有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控制了COD、氨氮,但是总磷、总氮等相关污染物还没有纳入进去。要想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这些污染物的控制尚有待加强。

✓ 着力打好三大战役,环境质量初步改善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上半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以“大气十条”和“水十条”的实施为载体,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环境领域实施了一系列举措。

——深入贯彻落实“大气十条”,打好治气攻坚战。

“大气十条”实施两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初见成效。这背后是治污专项资金的支持,治污措施的严格落实,治污管理体系的不断健全。

2015年,中央财政拟划拨115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截至目前,已分两批拨付106亿元,用于北京、河北、河南等11省市治污。

制定严格的排放标准。4月,环境保护部制定并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等6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至此,“大气十条”要求制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25项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已全部完成。

5月,《2015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印发,明确了34项任务,涉及20个部门,提出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要比2013年下降3%,重点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要比2013年下降7%。

6月,环境保护部联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将制定环保“领跑者”指标,并对环保“领跑者”给予适当政策激励,推动环境管理模式从“底线约束”向“底线约束”与“先进带动”并重转变。

6月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陈吉宁提出,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做好6方面工作:一要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二要进一步推动重点行业综合整治;三要进一步严格监督考核;四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五要进一步深化区域协作;六要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

种种举措之下,今年上半年,三大重点区域PM_{2.5}平均浓度实现了大幅下降。其中,京津冀同比下降22%,长三角下降16.2%,珠三角下降20.5%,74个重点城市平均下降17.1%。

——深入贯彻落实“水十条”,打好治水攻坚战。

上半年,水污染防治领域的头等大事,莫过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编制完成并由国务院印发实施。

随后,为保障“水十条”的有效传达和落地,全方位宣传、解读“水十条”的报道相继推出,据统计,上半年,相关报道和文章达2.3万余篇。

为实施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5月,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对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做出明确规范。

5月28日,环境保护部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研究布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水环境治理工作。

6月,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分别组织召开了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与“水十条”资金筹措方案讨论会,研究编制《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等文件。

根据“水十条”要求,环境保护部还积极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分,研究建立了流域—水生态控制区—水环境控制单元三级分区管理体系,划分了365个控制区、1800个控制单元,梳理了1877个考核断面清单。

目前,各地也相继出台了地方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案。

——“土十条”即将出台,治土攻坚战已经打响。

蓝天不能雾霾如盖,江河不得污水横流,大地亦不能厚藏污纳垢。继“大气十条”、“水十条”相继发布后,被称为“土十条”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将出台。

今年3月,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说,要解决土壤污染问题,主要要做好4方面工作,即要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和标准体系,让土壤污染治理

做到有法可依;要加强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切断土壤污染的源头;要对污染的土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避免这些污染扩散和扩大;要通过试点示范,建立适合我们国家自己的污染治理的技术体系。

1月,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的修订草案《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土十条”的出台提供了技术保障。

针对我国耕地特点和复杂成因,在加强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面,今年中央下达重金属专项资金36亿元,支持30个地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治理和37个重金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

为突出重点,提高专项资金效益,5月,环境保护部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竞争性评审工作的通知,开展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竞争性评审。

此外,在去年发布《关于开展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上半年,环境保护部继续督促各省(市、区)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湖南、重庆、江苏等省(市)污染场地试点示范日常调度,推进试点地区加快建立污染场地全过程环境监管模式。

✓ 污染防治任重道远需持续发力

污染防治工作艰巨、复杂,尽管在改善大气、水等环境质量方面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面对巨大的减排压力、严峻的环境治理形势,污染防治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只能加强,不能松懈。

——治污形势依然严峻。

经过考核,2014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石油等8家中央企业均实现年度减排目标。然而与此同时,仍有少数地方和企业存在总量减排中存在问题。

6月,环境保护部向媒体发布了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处罚情况。因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存在突出问题,环境保护部公开对秦皇岛等4市及中国化工集团等两家企业集团进行环评限批,对25家企业给予挂牌督办、追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扣减环保电价款等相应处罚。

此外,相关数据显示,2015年1~6月考核PM₁₀的21个省中有10个省份PM₁₀浓度不降上升;非重点区域省份大气治理工作进展相对缓慢;2014年度京津冀仅北京市完成了年度散煤清洁化治理任务;秸秆禁烧工作仍面临着重重困难。

根据治污进度和面临的问题,下半年污染防治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半年,在污染防治方面,既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大气十条”,确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量化指标任务,也要督促重点区域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协调做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同时还要抓紧建立全国及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制定“水十条”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研究提出近期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清单。

——“十三五”环保规划正在制定。

治污是一场持久战,谋划新一轮治理成为下一步工作的又一重点。目前,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蓝图正在抓紧制定中。

5月上旬,环境保护部开展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大讨论。强调在编制“十三五”规划时,要紧紧扭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按照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管理现代化思维做好顶层设计,切实提高污染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5月下旬,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了“十三五”大气污染减排基本思路与技术路线研讨会,研究探讨“十三五”期间大气污染减排指标目标、控制思路、技术路线、途径模式、技术方法以及如何与环境质量改善紧密衔接等。

目前,环境保护部已起草完成了“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思路方案,初步提出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协同控制,实施分区域、分行业差别化总量控制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总量的时空精细化减排管理的总体思路。其中纳入国家约束性指标的主要污染物和削减比例等内容,已作为“十三五”环保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建设的内容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值得一提的是,照初步确定的在保留现有4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环保规划有望将更多的污染物纳入国家约束性减排指标。同时,还将选择1~2个流域开展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试点。

改善生态环境 建设美丽家园 ——2015年上半年生态保护工作综述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8-06

经过长期努力,我国生态保护成效显著。“十二五”收官之年时间过半,纵观生态保护各

项工作,可以看到,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取得成效,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逐渐得到遏制,自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加强。

✕ 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档升级

上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多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总结,环境保护工作的探索实践经验和工作重点在其中得以充分体现。

作为绿色发展、生态转型的重要载体,上半年,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档升级。

5月14日,环境保护部召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座谈会,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要求,各地要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为契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平衡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的协调发展。



随后,环境保护部发出通知,经国家生态市(县、区)考核组考核,拟命名江苏省南京市等48个地区为国家生态市(县、区)。

为规范示范建设流程和管理,上半年,环境保护部先后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对14个地区的示范创建工作进行了技术评估,对20个地区示范创建进行了考核验收。

为指导和规范创建乡镇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规划,在2014年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的基础上,6月,

环境保护部又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规划编制指南》,进一步理清了乡镇创建生态文明的工作思路,为各地尽早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环境保护部统计显示,目前福建、浙江、天津、海南、吉林、广西、山西等16省、区、市已开展了生态省建设,已有超过1000多个市县正在开展生态市县的建设。全国有92个地区取得了生态市县的阶段性成果,获得了命名,并建成了4596个生态乡镇。

经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山东、浙江、江苏等省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经济发展也在全国处于前列。

✕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基本形成,85%的野生动植物受保护

随着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的成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的发布,以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等项目的启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明显成效,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5月22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环境保护部举行的2015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纪念大会上说,目前,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已基本形成。

目前,我国已建成了以自然保护区为骨干,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不同类型保护地在内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网络体系。

各类陆域保护地面积已达到170多万平方公里,约占到陆地国土面积的18%,已提前完成了到2020年达到17%的目标。

85%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野生动植物已得到有效保护。

成绩背后,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持久努力。

2月,为切实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环境保护部组织召开了《生

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完成条例文本草案，为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打下基础。

5月，为保障生物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做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对抵御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国自然生态系统的威胁和危害产生重要影响。

5月下旬，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环境保护部联合中科院发布了《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15版》和《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对中国除海洋鱼类外的4357种脊椎动物的受威胁状况进行了评估。

客观来讲，我国生物多样性退化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最新统计显示，目前，全国90%左右的草原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沙化，40%左右的重要湿地面临退化威胁，10.9%的高等植物和21.2%的脊椎动物受到威胁，部分珍稀濒危物种还未得到保护，遗传资源流失现象依然存在。

面临严峻的形势，如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如何理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从哪些地方着手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需要考虑的重点。

对此，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明确提出，下一步保护生物多样性要努力做好4方面工作，即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理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力度。

自然保护区数量持续增加，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

建设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措施，是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也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力抓手。

自1956年建立第一批自然保护区，至今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内蒙古毕拉河等21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批准新建一批具有重要价值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我国共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2729个，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的15%以上。

这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28个，分别占全国自然保护区面积和我国陆域国土面积的64.7%和9.7%。在类型分布方面，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数量最多，达1410个，其余依次为野生动物类型、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野生植物类型、地质遗迹类型、海洋与海岸生态系统类型、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荒漠生态系统类型、古生物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

面对自然保护区数目的快速增加和类型的日益丰富，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保护区监管和评估审核机制，防止不合理开发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显得尤为迫切。

加强监督管理。5月8日，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法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项目审查。上半年，环境保护部相关部门共对91个（次）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进行了审查。对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查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备案制度研究提出改革方案。

实施基础调查。上半年，环境保护部相关部门共完成全国2000多个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数据的审核。同时完成《全国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报告》及保护成效评价试点前期准备工作。

当然，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仍有不足之处。有专家指出，目前我国很多自然保护区保护手段单一，自然保护区不但需要对保护对象实施有效

的保护,同时自然保护区还应是科研基地和生态教育基地,而当下,国内只有较少的自然保护区能做到这一点。

✕ 制定生态红线划定纲领性文件,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是加强生态功能保护的重要手段。

自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明确“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以来,我国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从顶层设计到部署实施已初具格局。

完成纲领制定。2014年年初,环境保护部正式下发《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标志着全国范围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正式起步。

在此基础上,经过一年的试点试用、地方和专家反馈、技术论证,5月,环境保护部修订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各地按照“指南”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这被业内认为是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纲领性技术指导文件。

指导部署划分。为使生态保护红线真正落地,1月,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建议方案》专家论证会,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总体空间分布与类型划分进行了明确,提出了分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的重点区域、面积及比例要求,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供了依据。

7月,环境保护部召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协调组第一次会议。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工作协调组和专家委员会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中的作用。

经过不断的探索实践,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不仅自上而下地制定了方针、指南,而且还通过自下而上的在内蒙古、江苏、江西、广西和湖北等地试点,积累了大量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经验。

除了生态红线的划定,上半年,区域生态功能保护也取得了成效。

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规划。1月,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通过审查,包括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三峡库区水土保持、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等6个项目。

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研究。同样在1月,环境保护部参与编制的《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印发,根据方案,国家拟在北京、吉林、黑龙江、浙江、福建、湖北、湖南、云南、青海开展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推进生态环境变化调查评估。5月,经过3年攻关,由环境保护部与中科院联合开展的《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完成。项目全面获取了我国生态系统状况及其动态变化信息,明确了我国生态系统类型构成与格局、生态系统质量、生态服务功能、生态问题现状特征与2000年~2010年的变化趋势,深刻揭示了我国生态系统与生态问题变化的驱动力与主要原因,分析了我国生态保护管理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建议。

✕ 加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力度,全年下达60亿元支持资金

落实2015年度中央农村环保资金,明确重点整治区域。与财政部协调沟通,保留“以奖促治”政策。2015年下达60亿元资金支持16个省(区、市)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两上两下,起草2015~202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规划编制指南》;完成2014年度国家级生态乡镇复核报告。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宣传。

推动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机制。完成《2008~2013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计分析报告》，制订部分省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情况督察方案。拟定《关于加强“以奖促治”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理的意见》。

加强农业生产环境监管。联合农业部起草《关于进一步推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贯彻落实的指导意见》。组织修改《畜禽养殖项目环评导则》。起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公布第5批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法立有犯必施 令出唯行不返——2015年上半年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综述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05

今年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第一年。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多次强调，一部好的法律不能成为“纸老虎”，要让它成为一个有钢牙利齿的“利器”，关键在于执行和落实。

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今年上半年，环保部门充分运用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积极探索新常态下的环境监管执法。

伴随环境监管执法趋严、趋实，地方政府的责任意识、污染企业的底线意识、环保部门的创新意识、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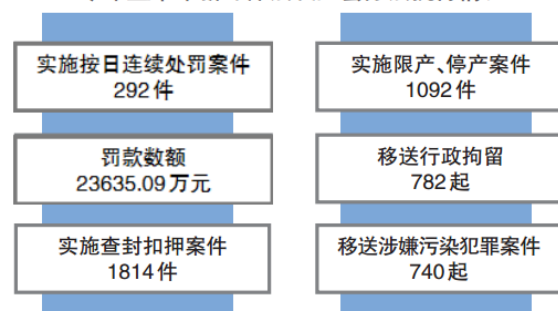
地方各级政府越来越意识到，改善环境质量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地方政府对保护和改善本区域环境质量负有主体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

为了将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今年，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区、市）2014年度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今年上半年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考核，督促13个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省份整改。

3月20日，环境保护部召开的督察工作座谈会强调，要在严格监管执法上下功夫，在督察压力传导上下功夫，在严肃责任追究上下功夫，在部门区域联动上下功夫，全力推进环境守法新常态。

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的《环保督察方案》（试点）已经中央深改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时，组织区域环保督查中心编制年度综合督察方案，对30个城市开展综合督察，组织各省（区、市）编制并实施年度综合督察方案。

今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对10个城市实施约谈，直接约谈两个地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协调区域环保督查中心约谈长春、沧州、临沂、承德、吕梁、资阳、无锡、马鞍山等8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与之前相比,这一轮约谈更加密集,针对的都是当地突出环境问题,约谈对象都是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同时,这一轮约谈大部分都是公开进行的,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对各地政府的触动很大。

2月8日,面对约谈,沧州市长王大虎表示,约谈是对沧州市的一剂猛药,令人警醒。

2月25日,面对约谈,新任临沂市长张术平保证不会再接受第二次约谈。

2月26日,面对约谈,时任承德市长赵凤楼表示,承德市将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3月25日,面对约谈,驻马店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昕表示,诚恳接受约谈,深刻检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月12日,面对约谈,时任吕梁市长董岩表示,诚恳接受批评并做深刻检讨。

6月16日,面对约谈,无锡市长汪泉表示,感到很惭愧,受到了强烈震动。

6月18日,面对约谈,马鞍山市长魏尧表示,深感问题的严重性,心情也很沉重,压力很大。

数据显示,仅在华北环保督查中心管辖区域,被约谈后,沧州市29名、驻马店市7名、保定市3名、承德市18名,共57名相关主要负责人被批评、警告、免职。

公开、曝光、追踪,这一轮约谈带来的舆论压力更大;批评、警告、免职,这一轮约谈带来的责任追究更严;反省、表态、整改,这一轮约谈带来的压力传导更实。

污染企业越来越意识到,环境守法是不可逾越的底线

3月15日,李克强总理会见中外记者时强调,环保法的执行不是棉花棒,是杀手锏。对违法违规排放的企业,不论是什么样的企业,坚决依法追究,甚至要让那些偷排偷放的企业承受付不起的代价。

为确保新《环境保护法》顺利实施,19个省(区、市)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文件,全面部署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细化部门监管职责——

云南、湖南、甘肃等省单独制定责任规定或行政问责办法;上海、广东建立环境监管执法考核制度;云南、青海、重庆、上海等地同时印发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表;十多个省(市)全面实施网格化监管,其他省份正在逐步推进。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云南、湖南、重庆、安徽、福建、上海等提出保障执法用车,建立与执法任务相匹配的能力保障;江苏、甘肃、重庆等省(市)规定执法队伍统一制式服装;江西、山西、甘肃等省对市、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出明确时限要求。

创新执法机制制度——

山西、四川明确建立综合督察制度;甘肃省全面推行“6+1”监管执法模式;福建、浙江、四川等省实行尽职免责制度。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陈吉宁强调,要让企业懂得守法不是高要求,是底线。要把过去环境执法“过松、过软”的状况彻底改变过来,把守法变成新常态,敢于碰硬,形成高压态势。

1~2月,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26件,罚款数额达1238.96万元,个案罚款数额最高为208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527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207件;移送行政拘留共147起。

与1月~2月相比,3月~4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上升515%,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上升125%,适用限产、停产案件数上升237%,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上升197%,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上升204%。

1~6月,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92件,罚款数额达23635.09万元;全国查封扣押案件1814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1092件;移送行政拘留782起,移送涉嫌污染犯罪案件740起。

数据攀升的背后,是各级环保部门能用、会用、敢用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的强力手段。

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检查企业62万余家(次),责令停产15839家,关停取缔9325家,罚款23227家。

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案件3件,直接立案2件。7批次对14起违法问题挂牌督办。

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对减排存在突出问题的5个城市实行环评限批,对37家企业实行挂牌督办,对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火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款5.1亿元。

环境执法过松、过软的局面有了明显改观。

➤ 环保部门越来越意识到,创新执法机制是提升效能的利器

5月7~8日,环境保护部开展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大讨论。7月3日,环境保护部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工作创新”大讨论。

两次大讨论都突出强调了改革创新在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中的重要性。事实上,今年上半年,从执法形式到执法主体,从监管理念到监管实效,环境监管执法都更加强调创新。

更加注重监管方式创新。组织对重点地区开展综合督察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察、直接曝光;监管能力上,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手段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

更加注重部门联动执法。加强环保与公检法的联动和衔接配合,合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转发最高检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

督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主动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统一行动。16个省级环保部门与公检法建立相互衔接、协调配合、联动互动的执法新机制。

更加注重打击数据造假。以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为抓手,做到监控数据的完整、一致和有效。截至6月底,全国数据传输有效率平均为95%,比去年底提升了16%。完成2015年下半年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基数审核。严厉打击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向社会媒体及公众通报了7起弄虚作假违法案例。

更加注重规范环境执法。制定印发《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造纸行业环境守法导则》。制(修)订《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暂行办法》、《环境监察履职尽责规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现场调查取证指南》等6项制度。加强培训和持证上岗管理。印发实施《全国环境监察系统2015~2017年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



更加注重开展环境稽查。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察稽查工作的通知》,组织省、市两级环保部门开展稽查工作。针对基层执法中不作为问题,组织区域环保督查中心开展国家层面稽查,重点对6个省级、18个市(州)级和20个县级环保局开展稽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督查中心环境监察稽查工作的通知》,规范稽查对象、程序和文书等。

➤ 执法部门越来越意识到,公众参与是环境执法的重要助力

新《环境保护法》专章阐述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充分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举报权。

全国两会记者会上，陈吉宁部长多次提及信息公开，指出要让所有污染源排放暴露在阳光下，让每一个人成为污染排放监督者。

舆论注意到，1月，首部环保领域公众参与条例《河北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条例》实施；4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并于7月经环境保护部公布。4月，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6月，环境保护“双微”上线……

舆论注意到，环境保护部每月公布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每月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重点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阳光的心态、开放的作风，带动了地方环保部门更加注重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河北省规定，县级环保部门“12369”热线受理群众诉求，必须两小时之内到现场，24小时之内反馈初步

结果。中山市环保局通过建立群众评议团，集贤纳智、建言献策、咨询议事。新浪微博发布的《中国网民环保态度调查》显示，全国蓝V认证的环保类账号共854个，举报—监督—反馈—处罚—公告的监管体系获得认可。

阳光的心态、开放的作风，激励了各类环保组织更深更广地参与环境保护。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生效当天，自然之友和福建绿家园作为共同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4月28日，3组织联合发布“蔚蓝地图”APP，首次提供河流湖泊水质信息的手机查询。6月30日，武汉民间环保组织绿色江城发布全国首份湖泊预警地图。

阳光的心态、开放的作风，也激发了普通社会公众参与环境监管的积极性。拨打举报电话、微博评论、微信转发，新媒体时代，人人都是观察员，人人都是监督员，人人都是环保员，随手拍家乡污染、随手拍黑烟囱等活动成了热门话题，唤醒公众监督意识，传递正能量。

可以说，治污已经成为共识、共责，也渐渐成为共举。

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03

财税[2015]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局）：

为了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4]38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2015年7月23日

【附件】:

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的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物,是指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以及试点地区选择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

试点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污染物减排要求,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企事业单位,不得突破总量控制上限。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排污权由试点地区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核定,并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有偿出让方式配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收取的排污权使用费和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出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现有排污单位,是指试点地区核定初始排污权以及排污权有效期满后重新核定排污权时,已建成投产并通过环保验收

的排污单位。

第七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第八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九条 试点地区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定额出让或通过市场公开出让(包括拍卖、挂牌、协议等)方式出让排污权。

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采取定额出让方式。

对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以及现有排污单位为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增排污权,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

第十条 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确认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规定征收标准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一条 排污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由试点地区省级价格、财政、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当地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治理成本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排污权有效期原则上为五年。有效期满后,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权的,应当按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重新核定的排污权,继续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三条 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在排污权有效期内分次缴纳,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

分次缴纳排污权使用费的具体办法由试点地区确定。

第十四条 排污权使用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负责征收。

负责征收排污权使用费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确认的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和规定征收标准,以及分次缴纳

办法,确定排污单位应缴纳的排污权使用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排污权使用费数额确定后,由负责征收排污权使用费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向排污单位送达排污权使用费缴纳通知单。

排污单位应当自接到排污权使用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五条 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考虑其承受能力,经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试点初期可暂免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现有排污单位将无偿取得的排污权进行转让、抵押的,应当按规定征收标准补缴转让、抵押排污权的使用费。

第十六条 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出让底价由试点地区省级价格、财政、环境保护部门参照排污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确定。

市场公开出让排污权的具体方式、流程和管理,由试点地区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规定。

第十七条 试点地区应当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将储备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调控排污权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储备排污权主要来源包括:

- (一)预留初始排污权;
- (二)通过市场交易回购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
- (三)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 (四)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迁出本行政区域或不再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等原因,收回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购买政府出让的排污权的,应当一次性缴清款项,或者按照排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缴款。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支付购买排污权的款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征收或委托排污权交易机构代征。

第二十条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或委托的排污

权交易机构征收排污权出让收入时,应当向排污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二十一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103类07款10项“排污权出让收入”,作为地方收入科目。

第二十三条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及委托的排污权交易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时限或排污权交易合同约定征收和代征排污权出让收入,确保将排污权出让收入及时征缴到位。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收范围和标准,也不得违反排污权交易规则低价出让排污权。

严禁违规对排污单位减免、缓征排污权出让收入,或者以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排污权出让收入。

第二十五条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权核定、排污权出让方式、价格和收入、排污权回购和储备等信息。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经费,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第二十八条 相关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排污权出让收入或者改变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排污权出让收入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排污权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不予核发或换发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

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排污费等其他税费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吴晓青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上强调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8-07

以迈向良好生态的环境科技创新为主题的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15 年学术年会 8 月 6 日~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出席会议并讲话。

吴晓青指出,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启动“十三五”环保规划之年,面对日益复杂的环境形势和大量的工作任务,必须强化科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吴晓青强调,一要继续加强重点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全面提升科技支撑水平。

“十三五”期间要继续抓好国家水专项和重点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综合集成创新能力,创建重点流域的水环境质量改善机制。以中央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为契机,启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科

技重点专项,并协调争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基准等重点专项的立项论证,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以全面支撑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业务需求。

二要积极探索新模式,促进环境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十三五”期间,必须做好环境科技成果转化这篇大文章,构建上下联动的环保产学研用协调机制,用市场来考核科技成果,促进产学研用紧密连接和深度融合。建立互联互通的环保科技成果库及其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专业机构开展成果分析挖掘和运营服务。激活沉淀的成果,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扩展机制,让其经济社会价值得到充分体现。

三要强化环保科学知识普及,不断提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十三五”期间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着力提高环境科学知识传播的主动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继续建设一批国家环境保护科普基地,搭建环保科普知识资源共享平台,有效营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吴晓青说,环保部门将积极推动环保科技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的转移。环境保护部将围绕

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4类重点领域,研究提出环保科技类政府职能转移的清单,条件成熟的将率先转移。

本次年会设1个论坛和16个专题研讨会,分别围绕环境经济政策创新、生态产业可持续发展、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污水资源再生利用、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等主题展开研讨,共有约200名专家学者作报告,集中介绍相应领域的技术进展。

环保正成为企业社会责任重点 应更重视绿色低碳而非简单淘汰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8-06

在日前举办的“关注气候 行动引领未来”2015年气候峰会分论坛上,中国企业的十大绿色行动受到了与会嘉宾的重点关注和赞誉,中国企业正通过切实可行的企业战略,将环保理念落实到行动中。

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组长夏青表示,联合国全球契约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倡导企业社会责任和绿色环保理念。社会责任指南标准(ISO26000)也指出了绿色环保对于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重要性趋势。

国家发改委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主任李俊峰表示,当前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已经突破了令人畏惧的标志性关口,中国企业面对气候变化的大形势,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刻不容缓。

相关数据显示,2014年以来,中国石化开展淘汰落后电机、低温余热利用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82项,预计实现节能28.5万吨标煤,相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0.1万吨。

中国石化在西北油田项目中,利用“光热互补电、热、冷、咸水淡化四联供”合同能源管

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机组能源利用率提高至85%,年节约天然气33万方,相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21吨。“能效倍增”计划实现后,将相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100万吨。

李俊峰指出,中国每年要消耗大约30多亿吨标准煤,预计到2030年有可能消耗60多亿吨标准煤,未来节能减排将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点。

据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王敏透露:“国家电网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截至2015年5月底,已累计实施电能替代项目2万余个,实现替代电量946亿千瓦时,减少使用直燃煤4238万吨,减排二氧化碳7547万吨。”

2015年3月,中国建材旗下的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的智能低耗示范生产线投产运行,应用数字化矿山开采、自动配料、智能巡检等技术,

R 社会责任
RESPONSIBILITY



有效地在时间上缩短了制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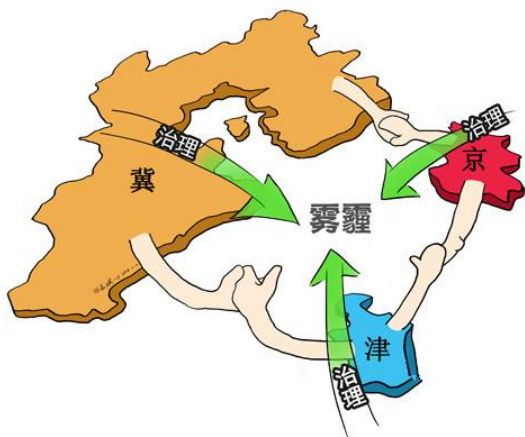
“企业更应重视传统能源的低碳化利用，发展高效的新能源和可再生清洁能源，尽量避免

进行简单的淘汰化工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主任周宏春建议。

申冬奥成功助推京津冀环境治理一体化 三地协同发展环保路线图已铺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03

继2008年成功举办夏季奥运会之后，7月31日，北京携手张家口获得2022年冬奥会的举办权。当日下午，北京冬奥申委主席、北京市市长王安顺在吉隆坡向国际奥委会做最后陈述时指出，采取的一系列改善空气质量的措施，能够保证赛前、赛中、赛后的空气质量标准，都符合世界卫生组织要求。



“2013年，北京实施为期五年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投入1300亿美元，对汽车排放、燃煤排放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因素，采取84项具体措施，收到明显效果。”王安顺说。

他表示，北京还在研究制定2018~2022年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标准更高、措施更严、工作力度更大，北京及周边各省区市已建立联防联控联控联治联动的机制。

北京冬奥申委环境专家宋强指出，冬奥会也将形成强大的推动力，帮助京津冀治理环境。

其实，抛开申办冬奥的因素，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一张“环保路线图”也已悄然铺

开，未来将紧紧围绕“统一规划、严格执法、联合管理、改革创新”的思路开展。

北京市环保局局长陈添说，中央明确提出“生态修复和环境改善示范区”，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定位之一，说明要实现宜居目标，现状亟待改善，并提出要统筹好经济发展、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优化布局，加强污染防治和修复生态系统。

业内人士认为，能源消费清洁化、机动车低排放化、产业发展绿色化、扬尘治理精细化，是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焦点领域，折射着煤炭、油品、工业、扬尘四大主要排放源。

目前，包括京、津、冀、晋、鲁、内蒙古、豫七省区市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气象局、能源局、交通运输部在内的八部门，已成立协作机构；由院士领衔，整合首都及各省区市科技资源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委员会”正参与相关规划编制。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庄志东介绍，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一揽子措施，将逐步付诸实施。

业内人士透露，京津冀“生态红线”、“环境共同体”等正在规划，重污染预警、应急、共享的协同以及船舶污染治理、机动车环境违法信息区域共享等已有“一体化”详细措施，财政部建立的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资金也投入使用。

京津冀三地已签订大气污染防治合作协议，今年，北京市将投入4.6亿元支持河北省的廊坊市、保定市的大气治理。天津也将投入4亿元支持唐山、沧州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庄志东介绍，协作小组办公室成员中的有关部委，陆续出台保障京津冀区域天然气稳定供应、成品油质量升级、机动车污染防治、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限期治理、散煤清洁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新能源车推广应用等政策文件，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提供了政策保障。

北京携手张家口申办冬奥会以来的持续减排措施效果明显，环境效益逐步释放。今年上半年，京、津、冀、晋、鲁、内蒙古、豫七省区市PM2.5浓度同比下降15.4%；其中，京津冀区域

PM2.5平均浓度为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1%。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王金南表示，下一步有望设立“京津冀生态环境红线”，构筑“京津冀生态环境共同体”。他透露，将北京、天津、石家庄、邢台、邯郸、保定、衡水、唐山、沧州、廊坊划为重点控制区，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划为一般控制区，对PM2.5年均浓度等主要指标划定“大气环境红线”，既有的治理标准将不断提高、加严。

专家指出，承办冬奥会是契机，减排仍是硬道理，须重点从控制首都及周边区域的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入手，坚定环境优先发展方针，同时逐步调整国家能源结构。

北京上半年退出 185 家污染企业

明年底将提前完成退出 1200 家企业的任务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07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经信委获悉，今年上半年，北京市退出185家污染企业，预计到今年年底，累计退出企业将突破千家。明年年底，北京市将提前一年完成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退出1200家企业的任务。

北京市经信委主任张伯旭介绍说，下一步，北京市经信委将会同市发改委修订新的禁限目录，按照只紧不松的原则，完善现有条目，增补新条目，扩大条目禁限范围，调整条目适用功能区。此外，将进一步调查梳理存量工业企业用地、用人、产品形态、科技含量及经营效益等情况，深入研究分析，细化产业升级转移方案。“将在

实施好土地转让税收减免、企业退出资金补贴等政策基础上，研究出台包括工业企业差别化水、电、气、热价格等推动企业转移的一揽子政策，增强产业疏解推力。”张伯旭说。

张伯旭表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形势下，要对转型升级分成三类区别对待。第一类是严控增量，对于新上项目严格把关，绝不再添新负担；第二类是技改提升，加强对现有产能的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减少消耗和排放；第三类是关停退出，主要是针对落后产能、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行业和生产工艺，要坚决淘汰，就地关停退出。

石家庄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明年底所有行业全面推行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04

河北省石家庄市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今年7月1日前，完成钢铁、水泥、电力、玻璃4个重点行业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初次核定；年底前，4个重点行业现有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并完成所有行业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初次核定；2016年年底，所有行业现有排污单位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

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方面，《意见》规定，出让排污权要采取定额出让、公开拍卖方式。其中，现有排污单位取得初始排污权，原则上采取定额出让方式；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

《意见》特别强调，工业污染源不得与农业污染源进行排污权交易。涉及水污染物的排污



权交易，仅限于在同一流域内进行。火电企业（包括其他行业自备电厂，不含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原则上不得与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涉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

与此同时，石家庄市将逐步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通过回购储备排污权，并以公开竞价或协议出让的方式出让储备的排污权，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对于排污单位对核定的排污权指标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行政复议；排污权交易时出现争议的，相关单位可向交易机构申请调解。

山东拟为企业发“环境驾照”

不同违法违规行记不同分，扣分越多监管越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06



山东省环保厅近日起草了《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信用评价做法类似于“驾照记分”，被扣分多的企业，环保部门提高上门检查频率，该停业的停业，该整顿的整顿。

《办法》或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此记分做法在全国尚属首例。

据征求意见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年度记分制。按照山东省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爲记分标准（2015 年版），不同的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处罚处理类别，记不同的分值。例如，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记 1 分；罚款 5 万及以上、10 万以下的，记 3 分；实施查封、扣押的，记 6 分；责令停产整治的，记 12 分。

当年无记分记录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以绿牌标识；当年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 11 分及以下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以黄牌标识；当年累计记分 12 分及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红标企业，以红牌标识。

对环境信用绿标企业，可实施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允许企业申请环保资金等激励性措施。对红标企业，环保部门会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适用于停业、关闭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暂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从严审批环保资金申请；禁止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对参加其他评先评优活动的，出具环保否定意见。

“目前，对于环境违法违规行爲，有关部门已经采取警告、罚款、责令限制生产、约谈等行政手段。但通过这个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对企业进行记分，相当于加大了处罚力度。”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标准与政策部主任史会剑表示。

山西省通报第二季度环保不达标重点企业情况

8 家严重超标 11 家连续超标

来源：华夏经纬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5-08-05

8 月 3 日，山西省环保厅通报了今年第二季度，全省重点企业超标情况，并在山西环境保护网上予以公布。从公布的情况看，有 8 家企业严重超标排放，11 家企业连续超标排放。

第二季度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国控重点企业共 26 家，57 个排放口超标。其中，废气超标排放企业 20 家，51 个废气排放口超标；废水超标排放企业 2 家，2 个废水排放口超标；4 家污水处理厂 4 个污水排放口超标。

山西省环保厅要求有关各市环保局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要求，严厉打击第二季度企业严重超标和持续超标行爲。在实施罚款处罚的基础上，各市环保局应责成违法企业对排污设施实施停产限产，对受到罚款处罚且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计罚；对整改不力继续造成严重污染的，实施查封扣押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附件 1： 2015 年第二季度山西省环保不达标生产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一、废气排放超标企业（废气超标排放企业 20 家， 51 个排放口）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污染物种类	发现途径	排放口名称	发现时间	备注
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第三热电厂	阳泉市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三电厂 1#炉 150t/h	2015 年 4 月 14 日	超标倍数：1.2
			氮氧化物				超标倍数：2.2
			二氧化硫		三电厂 2#炉 150t/h		超标倍数：0.5
			氮氧化物				超标倍数：2.5
2	长治市瑞达焦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焦炉烟囱	2015 年 4 月 15 日	超标倍数：0.8
3	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二车间焦炉烟囱	2015 年 4 月 20 日	超标倍数：3.7
			氮氧化物				超标倍数：0.1
			二氧化硫		一车间焦炉烟囱		超标倍数：5.2
			氮氧化物				超标倍数：0.2
4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尘	监督性监测	热动厂 A 炉 225t 锅炉	2015 年 4 月 13 日	超标倍数：1.0
			氮氧化物				超标倍数：4.6
			烟尘		热动厂 B 炉 225t 锅炉		超标倍数：1.0
			氮氧化物				超标倍数：4.6
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朔州	颗粒物	监督性监测	1#水泥库顶	2015 年 5 月 29 日	超标倍数：0.5
			颗粒物		2#水泥库顶		超标倍数：0.5
			颗粒物		均化库顶		超标倍数：6.3
			颗粒物		熟料烧成窑尾		超标倍数：3.4
			颗粒物		水渣库顶		超标倍数：5.5
			颗粒物		原料破碎		超标倍数：6.4
6	山西福润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1#锅炉（75t/h）	2015 年 4 月 14 日	超标倍数：0.8
			氮氧化物			2015 年 5 月 25 日	超标倍数：1.7
7	介休市茂胜热电有限公司	晋中市	烟尘	监督性监测	2#75t/h 矸石锅炉	2015 年 5 月 18 日	超标倍数：4.7
			二氧化硫				超标倍数：5.4
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焦炉烟囱	2015 年 5 月 18 日	超标倍数：4.9
			氮氧化物				超标倍数：0.1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污染物种类	发现途径	排放口名称	发现时间	备注
9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干熄焦排气筒	2015年5月18日	超标倍数：0.7
			颗粒物				超标倍数：1.0
			二氧化硫		焦炉烟囱		超标倍数：7.3
10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焦炉烟囱	2015年5月17日	超标倍数：2.3
			二氧化硫		推焦地面站除尘器出口		超标倍数：2.6
11	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2#35t/h 锅炉除尘器出口	2015年5月16日	超标倍数：2.7
			二氧化硫		60万吨焦炉烟囱		超标倍数：0.4
12	山西永祥集团稷山县晋华焦化有限公司	运城市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60万吨焦炉	2015年4月15日	超标倍数：1.2
			二氧化硫		6t/h 燃气锅炉		超标倍数：2.5
			二氧化硫		粗苯管式炉		超标倍数：2.9
			二氧化硫		地面站(推焦时)		超标倍数：1.5
			颗粒物		原煤破碎		超标倍数：0.5
13	山西高义煤化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60万吨焦炉烟囱	2015年4月23日	超标倍数：0.8
			二氧化硫		粗苯管式炉		超标倍数：0.7
			二氧化硫		装煤推焦二合一地面站(推焦)		超标倍数：0.8
14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电厂两台35吨燃气锅炉总排口	2015年5月14日	超标倍数：5.1
			颗粒物				超标倍数：0.4
15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100万吨炼焦炉	2015年5月6日	超标倍数：0.4
			二氧化硫		140万吨1#焦炉	2015年5月7日	超标倍数：0.3
			二氧化硫		140万吨2#焦炉		超标倍数：0.3
			二氧化硫		60万吨炼焦炉	2015年5月5日	超标倍数：0.3
16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	忻州市	颗粒物	监督性监测	成品矿仓除尘排气筒	2015年5月20日	超标倍数：0.5
			二氧化硫		链算机回转窑排气筒		超标倍数：2.6
			颗粒物		链算机机尾除尘排气筒		超标倍数：0.3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污染物种类	发现途径	排放口名称	发现时间	备注
			颗粒物		配料室 1#除尘排气筒		超标倍数：0.3
			颗粒物		配料室 2#除尘排气筒		超标倍数：0.4
			颗粒物		配料室 3#除尘排气筒		超标倍数：0.4
			颗粒物		配料室布袋除尘排气筒		超标倍数：0.4
			颗粒物		膨润土除尘排气筒		超标倍数：0.2
			颗粒物		制煤车间除尘排气筒		超标倍数：0.6
17	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 限责任公司	临汾市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1#机焦炉烟囱	2015 年 4 月 22 日	超标倍数：1.0
			二氧化硫		2#机焦炉烟囱		超标倍数：1.7
18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吕梁市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二期焦炉烟囱	2015 年 5 月 15 日	超标倍数：0.4
			二氧化硫		一期焦炉烟囱		超标倍数：0.4
19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 司		二氧化硫	监督性监测	一期焦炉烟囱	2015 年 5 月 29 日	超标倍数：0.8
20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 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监督性监测	锅炉出口（520*2t/h）	2015 年 4 月 24 日	超标倍数：0.9
			氮氧化物				超标倍数：0.6

二、废水排放超标企业（废水超标排放企业 2 家，2 个排放口）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污染物种类	发现途径	排放口名称	发现时间	备注
1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	总氮	监督性监测	总排口	2015 年 4 月 21 日	超标倍数：2.3
			总磷				超标倍数：1.9
2	山西华晋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运城市	总磷	监督性监测	污水处理厂	2015 年 4 月 16 日	超标倍数：1.0
			六价铬				检出重金属

三、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企业（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企业 4 家，4 个排放口）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污染物种类	发现途径	发现时间	备注
1	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污水厂	太原市	总磷	监督性监测	2015 年 4 月 13 日	超标倍数：1.2
			总氮			超标倍数：1.0
2	大同市新荣区污水处理厂	大同市	生化需氧量	监督性监测	2015 年 6 月 2 日	超标倍数：4.8
			总磷			超标倍数：1.1
			化学需氧量			超标倍数：1.3
			氨氮			超标倍数：9.5
			总氮			超标倍数：2.7
3	平陆县供排水公司	运城市	总磷	监督性监测	2015 年 4 月 22 日	超标倍数：12.0
			化学需氧量		2015 年 6 月 1 日	超标倍数：0.3
			氨氮			超标倍数：5.4
			总氮			超标倍数：2.3
4	五寨县污水处理厂	忻州市	氨氮	监督性监测	2015 年 5 月 19 日	超标倍数：4.1

浙江三级联动督查各地治水

开展“五水共治”和环保“督查+执法”行动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05

➤ 监管最严省份再出重拳

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9916 件，行政罚款 4.73 亿元；向公安部门移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1036 件；行政拘留 541 人，刑事拘留 1464 人，占全国的一半以上……

2014 年，浙江省环境监管执法交出漂亮答卷。答卷的背后，透露的是浙江省委、省政府以

“重整山河”、“势如破竹”推进“五水共治”的气魄，以及各级环保部门与公检法部门密切协作、重拳出击的力度。

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让公众看到了环境改善的希望，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日益提升。

2014 年，在浙江全省信访总量显著下降的情况下，环境信访量却显著上升，达到了 89781

件,同比上升 50.74%。今年上半年,浙江省环境信访量又比去年同期增加 13.11%。

媒体对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关注,环境污染事件屡屡成为舆论的焦点和热点。

2014 年 3 月 20 日,浙江卫视新增一档舆论监督栏目——《今日聚焦》。从开播至今年 7 月 15 日,共播出 319 期节目,涉及环境问题的就有 125 期。

媒体关注在有效推动一些环境问题解决的同时,也把环保部门的行政监管行为放置在放大镜下接受更严苛的检阅。

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环境监管执法要求也越来越高。

今年上半年,仅浙江省委书记夏宝龙关于环保工作的批示就有近 20 件,并明确要求环境监管要“带着责任,认真履职,不负百姓,不负法律”,对全省开展的“亮剑”环境执法行动批示“要保持这样的力度”。李强省长也多次部署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并专题研究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打造环境监管最严省份。

“在这样的形势下,急需我们出新招、出实招,迅速扭转这一被动局面。”浙江省五水共治办公室副主任、省环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方敏表示,省治水办、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已联合部署开展“五水共治”和环境保护“督查+执法”行动,把环境监管执法与“五水共治”督查结合起来,借助“五水共治”这个平台打出环境执法声势,借助环境监管执法提高“五水共治”督查实效。

➤ 治水效果如何再度提升

记者从浙江省环保厅了解到,此次全省大范围的督查执法行动,将通过市、县(市、区)组织自查,省级采取检查与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形式全面展开。

内容侧重于检查“河长制”的落实、“清三河(清理黑河、臭河、垃圾河)”工作、劣 V 类水质断面削减、重点污染源治理等重点目标任务、各地经验典型和存在问题、各地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等 6 个方面。

一河之长,“守河”有责。各地“河长制”的落实情况成为此次检查的重点。

2014 年,浙江已基本建立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河长制,有 6 名省领导分别担任钱塘江、京杭大运河等 6 条跨设区市的水系干流河段的省级河长,全省 11 个设区市共有 189 名市级河长、2344 名县级河长。

今年 5 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再次召开全省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清三河”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明确各级河长是包干河道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管、治、保“三位一体”职责,河长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此次督查执法行动,将依据会议和文件精神,重点检查各地“河长制”基础工作到位情况,包括各级“河长”与市、县(市、区)“河道警长”是否完全配备,各级“河长”公示牌是否规范、完整,“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和年度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各地“河长制”工作制度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包括巡查制度、日常工作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常态管理机制、动态跟踪机制、长效运维机制、执行监管机制等;

各地“河长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是否已出台“河长”工作考核办法和督查机制,是否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各级“五水共治”等工作考核,是否将河长履职情况的考核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而“清三河”工作进展情况,将侧重于对已经完成整治的“三河”进行现场抽查,查看整治效果和各地“三河”有无反弹情况,并对今年

“清三河”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各地“清三河”长效管理相关机制、制度等进行检查。

“在部署这次行动过程中，我们进行了慎重研究，针对当前环境监管执法碰到的问题，借当前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之势，借‘五水共治’综合督查之力，督查‘河长制’、‘清三河’等治水方面工作，督促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做到依法履职，形成环保监管合力。”方敏说。

➤ 带着问题线索再次出发

记者从浙江省环保厅召开的“五水共治”和环境保护“督查+执法”行动媒体通气会上了解到，此次行动重中之重，就是要以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联动的形式，全面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查处一批、惩处一批、曝光一批环境违法问题。

查处一批，指的是采取交叉检查、错时检查、飞行检查等形式，对各类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为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省治水办、环保厅、建设厅、农业厅在浙江卫视、浙江日报公布了举报电话，督查执法组将根据举报线索，对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查处。

此外，还将对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各类“低小散”集中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掌握环境问题情况，提请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清理整顿工作。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行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环保部门还将会同建设、农业等部门进行检查，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惩处一批，则是对行动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原则上由各属地环保部门依法从严处理，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环境犯罪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抽调骨干力量予以重点查办。既要着力查处大案要案，也要查处对公众影响大的“低小散”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做到“老虎苍蝇”一起打。

“三个一批”的重点则在曝光一批。浙江省环保厅新闻发言人、副厅长卢春中表示，这次督查执法行动很大一个特点是与新闻媒体的实时互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执法，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借助舆论监督的力量，促进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推动地方政府加快解决区域性环境问题。

记者了解到，自7月中旬多个暗访组率先开展行动以来，浙江省各级环保部门坚决按照“查处一批、惩处一批、曝光一批”的要求，省市县三级联动全面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截至7月底，浙江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已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379件，宁波以79件位居榜首。立案查处的案件中，主要包括涉嫌水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私设暗管偷排废水、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行为。

媒体通气会上，浙江省环保厅通报了此次行动第一阶段暗访情况，并对其中查处的5个点位进行了曝光，分别是金华武义垃圾填埋场、杭州市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浙江阿尔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金塘污水处理中心、丽水市碧湖镇辖区翻砂铸造厂和沥青搅拌站。

其中杭州市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被发现操作工在污染源监控设备采样口注入自来水稀释，涉嫌伪造监测数据，拟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记者了解到，目前，由省治水办、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的负责人带队组成6个专项行动组，已带着问题线索和任务清单，深入到11个设区市的治水一线开展督查执法。

园区工业企业废水偷排、山上养猪场沼液废水直排、石材加工废水导致牛奶河出现……浙江的“五水共治”工作，改善了水环境质量，提升了社会各界环境意识；同时，公众对水环境问题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涉水环境违法现象打而不绝，引起了领导重视、媒体聚焦、公众关注。

困难与挑战面前,浙江省环保厅主动作为,在全省范围大张旗鼓开展“五水共治”和环境保护“督查+执法”行动,借助“五水共治”平台打出环境执法声势,重拳出击,“重整山河”。

【链接】

暗访查处 5 个重要点位

一、金华武义垃圾填埋场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已完成土建和设备安装,但尚未完全投入使用,垃圾渗滤液经简单曝气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检查时发现,渗滤液收集池有管道直接通往排放口;MBR 池中有一根直径约 60 毫米的软管通往厂界外小溪,软管内残存部分废水。

二、杭州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这家公司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现场检查发现其操作工人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采样口注入自来水稀释,涉嫌伪造监测数据,已立案查处,拟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三、嘉兴海盐浙江阿尔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这家公司位于大量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存储期限超过 1 年,跑冒滴漏现象十分严重。应急池内污水通过雨水管道渗排,经检测,COD 超标。催化剂活化项目未批先产。

四、舟山定海区金塘污水处理中心

1,项目总规模 1 万吨/日,目前建成规模 2 千吨/日(一期),于 2014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至今尚未验收。2,管网建设滞后;金塘污水处理中心承担全镇西堠、沥港、山潭 3 个区块纳管污水处理。共有工业企业约 144 家,常住人口加上外来务工人员约 4 万人;拟建污水管网 20 公里,目前只建成西堠片区,建成污水管网约 9.7 公里,导致其他区域所有企业废水经预处理(环评要求纳管后排海)或直接排入内河(主要是生

活污水)。3,雨污管网可能因破损混接,已建成的 2 千吨/日处理规模实际处理量为 400~600 吨/日,但在其他不变的情况下,雨天处理量达到约 1500 吨/日。4,在线监控设施已安装,但未投入使用。5,污泥处理设施闲置;未见污泥处置协议和台账。

五、丽水碧湖镇辖区翻砂铸造厂和沥青搅拌站

碧湖镇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先后建立了 7 家翻砂铸造企业,主要从事农机配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产品主要提供给丽水工业区内丽水市金茂电机有限公司、丽水市速诚电机有限公司、方正电机等多家电机制造企业,目前共有在岗工人 106 人,年总产值共计 2250 万元,年缴纳税款共计 86 万元。

主要问题:1,均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报请环保部门审批同意;2,未建设相应环保污染物处理设施,且废气无组织排放,抛光车间密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厂房涉嫌违章,土地涉嫌占用基本农田;4,均使用小于 3 吨的冲天炉作为原料熔炼设备,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文件的要求,小于或等于 3 吨铸造冲天炉属于 2015 年淘汰设备;5,当地村民投诉较多,厂群矛盾尖锐。目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环保部门对这 7 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

这一区域周边还有两个沥青拌料站,均位于莲都区碧湖镇松坑口村,从事沥青混凝土道路施工及维护。

主要问题:1,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加热沥青和石料时柴油和重油燃烧时所产生的废气收集不完全,沥青挥发产生的气体气味较大;2,厂房涉嫌违章。当地环保部门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丽水市处州沥青有限公司报请莲都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停,并对其立案调查。

重庆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水十条”实施方案

确保三峡库区水质总体优良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04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重庆市市长黄奇帆近日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工作目标：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不低于上游地区来水水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考核的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到2020年，在上游地区来水保



持优良的情况下，三峡库区水质总体达到优良，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到2030年，力争三峡库区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在具体指标上，到2020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80%；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上的38条重点支流基本消除黑臭断面，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到2017年，实现全市建制乡镇、撤乡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0%，乡镇污水处理率达80%；到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乡镇污水处理率达85%。

会议指出，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和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水环境问题为核心，积极构建体现重庆直辖市特点并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水污染防治新体系，切实保障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



ISO14001 认证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来源：网八方资源 时间：2015-08-03

一、环境因素识别不充分、评价不准确

1.环境因素中没有把危险废弃物识别出来。

2.重大环境因素的确定不准确。主要是对重大环境因素的评价准则理解不够，把握不准，对通过日常管理措施能有效控制但有重要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没有列入重大环境因素中；电气车间未将变压器油中氟氯联苯识别为重大环境因素，未提供氟氯联苯的回收处理证据；某厂原料车间没有把危险固体废物离子交换树脂辨识为环境因素，这应是一项重大环境因素；储运单位在做环境因素识别时没有考虑储罐原油泄漏后对环境造成的潜在重大影响；对废油抹布、酸碱中和池底泥等危险废弃物的影响评价为一般，没有从管理的角度考虑其环境影响；对危险固体废物没有辨识为重大环境因素。

3.对本职工作范围内的环境因素识别不够。如工程、机动部门对设备选型方面的环境因素识别(关注)不足，检、维修风险评价中缺乏对环境因素的识别和处置；对检、维修施工作业中相关方所产生的危害、环境因素也未进行识别；技术部门未识别出“规划与设计过程”的环境因素，大型环保技术措施和隐患治理项目无安全与环境评价；安全环保部门在火灾预案中对灭火以后的废水、废气和废残渣排放处理、废气检测等环境因素没有识别控制；部门岗位职责中缺乏环境方面的职责。

二、环境法律法规识别和评审存在缺陷

主要是法规识别不充分、不准确，其实用性和针对性不强。如某些单位与自身活动、过程、

产品和服务不相关的国际公约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识别列入法律法规清单中，综合管理部门未识别出绿化过程中，有关农药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废气排放烟囱的单位没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识别、评审与传达；电气车间法律法规目录清单中未收录国家有关氯乙联苯污染物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缺少或不完善

主要反映在应急预案中缺乏事故状态下环保问题现场处理的具体措施，对事故救援处理时的环境问题没有足够的识别，预案措施不完整，重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现场违章排放的环境问题仍然存在

如炼油厂某车间氨油分液罐，切废油操作时，废油切入下水井；某仪表车间的相关方装修现场刷油漆的毛刷放在水中没有处置；污水处理厂化验室的废旧试液直排，没有作为危险废弃物控制。



五、重大环境因素控制和日常环保检查、污染控制措施及整改等相关管理不完整

如某厂烯烃车间对装置连续半月排油含量超标采取的措施为强化检修制度,强化检修环保意识,杜绝用水冲地,组织人员对化污地沟进行清理,但未能提供整改的相应记录;某厂安全环保部门未能提供厂级重大环境因素运行控制检查记录。

六、环境体系目标与现有环保目标管理未有机融合

QHSE 目标指标中针对环保问题制定的目标指标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有些重要的环保管理指标没有考虑进去。

七、环保作业指导书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如某油品储运单位铁路运输车间洗车投用

方案中规定隔油池油面厚度达 0.5m 以上,应进行抽提污油,检查现场操作工未能准确说明操作程序要求,现场也未能提供出洗车投用方案。

八、环境监测数据有超标现象

有的单位对环境监测超标情况没有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和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某厂化污取样口监测统计表中 1—12 月份, COD 多次超标,所制定的预防纠正措施作为环保技术措施隐患治理项目上报公司仅等待批复;某车间环境监测日报中的个别化污 COD 和空气悬浮物超标现象没有相应的原因分析和处理情况的记录;某二级单位提供的非甲烷烃气体排放监测报告中监测点不具体,没有排放高度和排放速度,也没有本地环保局确认盖章。

ISO 9001 转版, 谁是公司最重要的利益相关方?

来源: 质量与认证 时间: 2015-08-05

ISO9001 目前处于修订过程中的最终草案阶段, 最终的 ISO 9001:2015 预计于 2015 年 9 月发布。这 5 个问题, 对于你来说需要知道。

问: 在我的组织中, 哪些人需要了解 ISO 9001 中变化的期望呢?

答: 在您的组织中, 许多关键利益相关方需要熟悉并理解 ISO 9001 的变化:



随着取消指定的管理者代表, 高级管理层依然需要将相关的职责授权给体系经理。

高级管理层需要了解并契合新标准中的各项领导力要素。

流程负责人需要理解他们的义务——管理所确定的流程和相关的指标。

内部治理团队 (例如: 内部审核员和审核项目经理) 需要确保: 他们理解与环境、领导力和绩效相关的具体要求。

问: 那么, 就 ISO 9001:2015 中显著的新的和修订的特点而言, 转版会以同样的方式对组织产生影响吗 (与其规模或地理位置无关)?

答: ISO9001 对组织的潜在影响取决于组织及其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因素 (例如: 现有质量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复杂性、其他管理体系【例如:

ISO 14001 或 OHSAS 18001】的存在，以及组织的现行风险评估和管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您的组织（为满足 ISO 9001:2015 中未来要求）需要经历的变化的程度。

问：这些变化将如何影响小型组织呢？

答：对于小公司而言，所有新变化要求亦适用。ISO 9001:2015 的环境性质指的是：方法与正式程度应与组织的运营环境相契合。简单地讲就是在满足客户和产品/服务法规要求方面，组织无需就此采取更多措施，但是，应通过 ISO 9001 管理体系方法来实现该目标。

这种管理体系方法在小公司中会有较大的变化。但是，预期的输出则是相同的，即：满足客户要求和适用的法规要求。

问：在 ISO 9001 转版中，对于大中型组织而言，谁是最重要的内部利益相关方呢？

答：最重要的内部利益相关方将很有可能是最高管理层。ISO 9001:2015 要求：更多的理解外部环境、解决风险以及高级管理层更大的“质量领导力”责任（这与管理体系和产品/服务质量之间的紧密关联环节息息相关）。

在新标准中，更加注重内部利益相关方的直接参与，或者说是组织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

架构和绩效的监督，从而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是组织业务流程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如果这方面做好了，那么，质量管理体系就会为高级管理层提供一个有价值的机制，从而更好地满足其内部治理和控制方面的职责，并能在决策中提供良好的绩效数据源。

问：组织现在开始考虑 ISO 9001 转版培训是否有时已晚？

答：理解那些能让您的组织管理体系更有效并能给贵组织带来更大利益的话题，永远都不会晚。ISO 9001 转版将会通过良好管理规范来更新相关的要求。自上次 ISO9001 重大转版以来，在这 15 年中，可谓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事实上，随着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期望值的提高，很多组织的发展，已经超越了 ISO 9001:2008 中的要求。因此，进行相关培训，进而理解 ISO 9001:2015 中的新要求的话题，对于个人和组织而言，都是大有裨益的。而且，如果您的组织希望成为首批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的组织之一，那么，我们建议您从现在开始考虑相关培训事宜。

“水十条”落实难在哪儿？

来源：中国环境网 时间：2015-07-3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已于今年正式颁布。“水十条”立意的战略高度，拟动员的资源之广泛，思路的严密、系统，措施之果断、有力，是我国环境保护史上罕见的。但这也说明我国水环境形势复杂和治理之艰难。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问题越大，水环境的治理难度也就越大。以此审视“水十条”的落实，以下难点值得我们关注。

💧 我们需要一支专业化管理大军

我国工业呈现分布散、规模小、技术工艺水平低的散、小、低特点。这就意味着，同样控制工业污染，与国外相比，我国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金。“水十条”明确要求，“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这实际上提出了 3 个要求：一是所有企业达标排

放的目标；二是对工业污染的信息收集；三是污染控制的常态化。

这些要求是针对企业的，事实上也是环保等职能部门的责任。我们不能将污染控制的希望完全寄托于企业的环境良知。离开政府的有效监管，总会有一些企业试图通过免费排污以转嫁生产成本。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大多数行业陷入产能过剩困境，导致地区和企业之间往往通过价格战来谋求生存空间，以至于企业利润变得微薄。在此背景下，企业污染控制的动力会进一步弱化。因此，成功控制工业污染的希望，只能更多地寄望于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以我国工业企业散、小、低之现状，以“水十条”要求之严格，环保部门的监管能力显然存在重大缺口。与“水十条”要求达到的高度相比，其现有监管能力远远不够。

完善、系统的环境数据采集和严格监管是“水十条”落地的前提，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以及进行相关制度建设。对于大型重点污染企业，应该派驻专员；对于中小企业或园区，应该建立巡视制度，并在县和镇配备足够力量；在技术手段上，可以发展在线监测和自动取样化验系统。也可以在政府监管下，吸收环保 NGO 乃至环境服务类企业进入，提供数据采集和检测服务。但是，无论怎样组成这一体系，对污染单位全覆盖和监管常态化是最基本要求。

◆ 追求水环境改善的现代治理结构

“水十条”是国家行动计划，其特点：一是政府推动，很多工作由国家各部委牵头，而且明确规定地方政府是实施主体；二是注重可操作性，明确到了技术路线和具体措施。但是，大量任务不是政府单打独斗能够完成的，应充分调动市场和社会机制参与其中。应以政府为主导，谋求合理的制度架构，形成政府、市场与

社会的伙伴关系。由政府掌舵、社会划桨，大家共同来应对环境挑战。

要形成有效的现代治理结构，最为基础的条

件是有效的法治。只有在有效的法治中，政府、市场和社会才能够认识各自的行为边界，发挥应有的作用，角色互补，到位而不错位。首先要建立法律的无上地位。要实现这一目标，法律体系自身的完善是前提条件。“水十条”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修订完善工作，是十分必要的。要删除或修改已落后、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那些内容，要细化过于粗放的内容。此外，水环境治理的相关法规还有两个问题应该引起关注。其一，注意相关规定的执行成本。若执行代价过高，导致规定形同虚设，结果会损害法律的权威性。其二，所谓部门法导致的相互矛盾并因此导致不一致和低效。虽然地方层面上为此存在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但是经验表明，这种协调的成本甚高而效率甚低，无法保证常态化执法。

水环境问题通常更具有区域性，尤其是那些较小的污染源，受到直接损害的群体往往同在一个社区。各国经验也表明，居民的环境权是环境保护中公众参与的核心。综合上述因素，水环境治理架构中的“社会”应该以社区环保机制为基础。具体地说，在农村，应将环境治理的社会机制落实到村一级。在城市，应落实于居民区和居民小区。结合村民和居民自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可以成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组织人们参与水环境保护的基本社区机制。这 3 个有着坚实法律基础的基层组织代表城乡居民的环境权益，显然更有能力向政府和企业反映群众的意愿。

笔者建议，相关法律应做出明确规定，承认这些组织有权利代表所在社区，通过法律途径捍卫居民环境权益的资格。由于村委会和居委会组织法的存在，做到这一点并无法律障碍。在此基础上，可以将环保公众参与与老百姓普遍关心的其他活动，如新农村建设、绿色小区等融合，形成健全的社区环境保护机制。

为了保护家园，必须参与到环保之中，公众只有意识到这一点，参与才会拥有持久的动力。

环境公益组织可以起到帮助者的作用。未来,当居民起诉污染企业时,法律上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是必要的。虽然由此会对企业产生沉重压力,但最终将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推动污染源与居民区分离,从而对水环境治理有利。

“水十条”中对利用市场机制的阐述主要集中在税费、水价、PPP、信贷等方面。通过与水质、水量相关的税收和收费,力求让水价发出稀缺性信号,从而使企业和消费者产生节水动机,并且拓宽节水的产业化空间。而PPP和绿色信贷等则致力于为水环境治理引入投资。虽然这些措施在国际上常见,也在我国有了较长时间的实践,但还需要克服一些难点。例如,提高水价在任何国家都是政治问题,中低收入人群在总人口中比重较高时尤其如此。在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方面,核心问题是政府如何设计出既不损害公共利益,又对社会资本有着足够吸引力的特许经营盈利模式来。

“水十条”规定的措施中,应该有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空間。诸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普及,或对大楼和企业工艺进行节水技术改造,都不能通过政府单打独斗来实现。国内已经有以合同管理模式开展节水改造并取得成功的环境服务类企业出现,这代表了一种趋势。类似的市场空间需要政府通过制度创新来加以开拓。另一方面,为了激发企业转向环境友好,创造尽可能公平的市场最重要。让那些试图通过污染转移成本的企业没有好日子过,让那些注重节水减排的企业获得竞争优势,这应该是水环境保护最需要的市场机制。

◆ 协调水环境保护与其他发展目标的关系

一个社会的目标总是多元的,而且与目标相比,可以获得的资源总是不足的。同时,各种目标及其计划之间也不总是相容的,会存在矛盾乃至冲突。“水十条”在其落实中也会遇到类似矛盾,

存在多元目标间的协调要求。

最为简单的矛盾是提高水处理标准与节能的关系。根据“水十条”要求,我国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应该升级,由此会显著增加水处理能耗。这一矛盾该如何处理,可以从许多方面想办法。改善工艺设计,强化运行环节中的节能管理等,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一矛盾。当前城市化进程中形成的许多新城、新区,由于规模过大,会导致漫长的成熟期。也就是说,一个新区可能在十年乃至更长时间内人口不足,导致与之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产能过剩,造成“大马拉小车”局面。为规避这一问题,需要在城市层面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整合。

水与地的矛盾则要复杂得多。“水十条”提出以水定地的方针,甚至提出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问题在于,我国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分布高度不一致。降水充沛的南方以山地为主,干旱的西北地区却拥有广阔土地。随着农村空心化和劳动力价格提升,南方广大山区的梯田正在遭到农民抛弃。因其难以实现机械化和省力化,这一趋势难以避免。结合城镇化,尤其是各大城市群扩张对中东部平原地区的侵占,我国农业的未来也许会更加多地依赖干旱的西北部。

面对复杂局面,应有的选择不是非此即彼,而是致力于“水十条”的落实和耕地保护都能够实现。从技术上看,出路是节水技术普及。节水农业技术是分等级的,从简单的地膜覆盖,到地膜加滴灌或渗灌,到在计算机控制下只将水分输送至植物根部的精准灌溉,到全程管道输水,所有技术都是成熟和可推广的。当下,我们并不缺乏技术甚至资金,缺的是合理的制度安排。

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面对更为复杂的社会经济环境,政府应将制度创新视为使命,以此释放社会经济领域中一切对环境保护有利的潜力,保障各项目标实现。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年8月号

总第20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